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調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證券商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作業程序第三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時，應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<u>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</u>執行查核或核閱。如發現會計師有違反上開規定，應逐案檢附相關事證報請主管機關依會計師法、證券交易法或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	<p>第三條 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時，應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<u>一般公認審計準則</u>或<u>相關審計準則公報</u>執行查核或核閱。如發現會計師有違反上開規定，應逐案檢附相關事證報請主管機關依會計師法、證券交易法或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	<p>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「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」規定之準則適用分類，爰修正本條相關文字，將會計師承接服務案件所適用之準則，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，以涵括會計師相關服務案件所須遵循之準則。</p>